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航财务公司存贷款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昌河航空、昌河零部件及惠阳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重组进入哈飞股份后业务继续存在，由此公司原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增加。根据当前的存贷款协议及对本年度经营活动的预计，拟提请继续在中航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具体如下：

一、存贷款金额情况

截止 2013 年底，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贷款共计 38,1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1,988 万元；存款 87,813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1,134 万元。

预计 2014 年，在中航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38,1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2,000 万元；存款 89,20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1,62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1、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3、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和产品等的预先研究、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和服务等业务；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等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等业务；金融同、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以及国际贸易，开展国际合作等业务；经营国家授权、委托以及法律允许的其它业务。

5、与上市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宏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3、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头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

方信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与上市公司关系：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

1、法定代表人：蔡毅

2、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

3、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他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

5、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本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定价，其中：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贷款合同主要由子公司昌河航空、惠阳公司分别签订，其中：昌河航空贷款 1 亿元，惠阳公司贷款 2.81 亿元（详细内容见附表）。

贷款合同分为三类，包括委贷、短期借款、专项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委托贷款合同

1、合同主体

（1）昌河航空、中航直升机、中航财务公司；

（2）惠阳公司、中航直升机、中航财务公司；

（3）惠阳公司、中航工业、中航财务公司。

2、生效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本合同义务和权力；

（2）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额数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乙方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4）对甲方应付未付利息，乙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丙方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进行处理。

（二）短期借款合同

1、合同主体

惠阳公司、中航财务公司。

2、生效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本合同义务和权力；

(2) 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额数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乙方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4) 对甲方应付未付利息，乙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

(三) 专项借款合同（统借统还及中期票据合同）

1、合同主体

惠阳公司、中航工业、中航财务公司。

2、生效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3、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

(四) 存款合同

存款合同为惠阳公司、昌飞零部件及阿古斯特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或定期存单，由于昌河航空以前年度为中航科工子公司，故金融服务协议由中航科工与中航财务公司统一签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贷款尚未到期，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4 年公司拟继续通过中航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利息收入，2014 年公司拟继续在中航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客观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签订公正、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情况事前审核出具审阅意见函，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类型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贷款利率
昌河航空	委托贷款	中航直升机公司	10,000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3月17日	4.708%
惠阳公司	委托贷款	中航直升机公司	2,000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3月17日	4.708%
惠阳公司	委托贷款	中航直升机公司	10,000	2013年5月3日	2014年5月3日	5.896%
惠阳公司	委托贷款	中航直升机公司	6,100	2013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	4.62%
惠阳公司	委托贷款	中航集团公司	3,000	2013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5.40%
惠阳公司	统借统还	中航集团公司	1,000	2012年6月29日	2015年6月29日	4.51%
惠阳公司	中期票据	中航集团公司	2,000	2009年8月4日	2014年8月4日	4.00%
惠阳公司	短期借款	中航财务公司	1,000	2013年6月9日	2014年6月9日	6.00%
惠阳公司	短期借款	中航财务公司	3,000	2013年7月30日	2014年7月30日	6.00%
合计			38,100			